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2、工程规模：实施项目工程造价与所咨询服务的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相一致，施工合同价款估算额约 8000 万元。

3、招标范围：

3.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3.2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的工程设计类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项目控制和管理类服务。

4、咨询服务费估算金额：约 192.72 万元

5、服务期限：

（1）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施工阶段服务结束时间：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交工验收时，本工程施工工期约 540 日历天；

（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结束时间：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6、质量目标：

（1）设计咨询服务：跟踪设计进度、指导设计变更，确保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经济的设计成果文件

（2）工程监理服务：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中价协〔2008〕013 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

（4）安全目标：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监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

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5) 其他服务：符合标准规范，通过招标人验收或评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人企业资格要求：

投标人企业资格要求		
企业 资质 要求	资质要求	
	第一条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省级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目录中的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以上第一条、第二条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或组成联合体投标	

5、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与上述总监理工程师同样资格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注册（所学）专业：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 ②现场驻场监理员：不少于 3 名，具有与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样资格或具有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③造价工程师：1 名，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 ④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标明注册（或所学）专业的符合公告要求的相应证书，如证书专业不能体现注册（或所学）专业或体现的注册（或所学）专业与公告要求不相一致，投标人还需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专业的的学历证书。
- ⑤项目部所有组成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项目部成员之间互不兼职。

上述人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最低需求，监理项目组其他人员由各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工作量、有关文件要求自行配备。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人、项目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下午 18:00 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2、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联系人：高 娟

联系电话：0515-6986086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联 系 人：管义莹

联系电话：0515-69968722、15722588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联系人：高娟 电话：0515-69860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大中镇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4号楼3楼 联系人：管义莹 电话：0515-69968722 15722588752 邮箱：894932810@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1、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8</u> 时 <u>0</u> 分, 在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提出或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894932810@qq.com。 2、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8</u> 时 <u>0</u> 分起, 招标人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1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2.2	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1) 工程咨询服务收费基价: 招标人设定的咨询服务收费基价 (H 值) 为 192.72 万元 (2) 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咨询服务工作量, 结合自身实际, 在招标人设定的咨询服务收费基价基础上报价, 不得高于上述 H 值的 100%, 不得低于上述 H 值的 80%, 否则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设定的咨询服务收费基价 192.72 万元×投标费率(80%—100%, 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 (3) 咨询费结算价款=工程审定价款×咨询费中标费率 咨询费中标费率=工程中标价款÷工程暂定价 8000 万元×100% 工程审定价款即指建设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价款。咨询费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因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中标或结算金额增减、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增(减)、竣工结算审核增(减)而调整服务费, 咨询费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除上述酬金外, 招标人不支付中标人申请的其他费用。
3.2.3	其他阶段服务报价	☒ 无 ☐ 有, 具体约定: ____ / 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8	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	不采用

	标评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15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 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 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 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 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加盖投标单位印章的全套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PDF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3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 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 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4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 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 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咨询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除原件、**电子文件（全套加盖章印的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放入资格审查资料密封袋）**外，其余所有文本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包括下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组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

(4) 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17年12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组组成人员在各单位参保缴费清单。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申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工程咨询方案），技术标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计划可行，对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现场项目咨询管理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监督机制健全。

工程咨询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甲方职责	乙方职责（工作内容）	备注
1	设计管理	批准	与设计方协调，方案优化，跟踪设计进度；	
2	合同管理	批准、签订	合同的谈判、起草、草签、合同履行管理、各方合同协调，避免纠纷。	
3	进度管理	监督（关键线路）	组织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程序，规定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负责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审批各施工单位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协调并督促计划的实施、检查、处罚。	
4	质量管理	监督（隐蔽工程验收）	根据需求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绩效考核制度。 核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协调各参建	

			单位关系，组织工程建设各环节的验收，对过程实施有效检查、督促，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处罚并定期报告。	
5	投资管理	监督、批准	组织建立项目全面成本管理制度。 概算编制（严格控制在甲方设计概算以内），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审批工程款支付申请，依据合同进行资金支付管理。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督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工程建设各环节安全实施有效检查、督促，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处罚。	
7	档案及信息管理	监督	组织建立项目信息与知识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信息与知识，安全、可靠、方便、快捷地传输信息和知识。 负责工程档案归集、归档，竣工验收后移交工程档案材料，并移交审计后的财务资料。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及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每月提交书面报告。	
8	跟踪审计	监督、批准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洽商、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完成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概预算审查；审核工程变更申请；按规定现场签证工程量；对工程跟踪审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的结算，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9	交竣工验收及移交	参加、组织、批准	代表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向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及相关整理成册资料。	
10	回访保修管理	监督	组织建立项目收尾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收尾管理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监督相关单位履行保修责任，合同保修尾款审核。	
11	其他管理等	批准	协调、组织有关业主需求及有关手续办理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同一类材料的正、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名称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放入资格审查资料密封袋内，也可单独密封包装加盖章印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并提交。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采用电汇的方式交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3209820531010000076290，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2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网上退还。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无法签订符合二维码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4) 中标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监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6.5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3.7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本须知第3.1条。

3.8 暗标

本项目咨询服务方案不采用暗标评审。

4 投标

4.1 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识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报名人数、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的；
-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

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开标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9、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上述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单位还须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标准的65%收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标准的65%收取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履约担保

8.3.1 本项目履约担保数额为 **10** 万元整，提交方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后，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开标有异议的，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写明的，以及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工程咨询方案、类似业绩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的无效标书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组人员及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 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养老保险 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 间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三、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7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9%、99.5%、100%。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当 $A \times K$ 低于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时，则以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

3.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偏离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

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二) 咨询服务方案 (24 分)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咨询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审, 评审等级分为优、良、中三个等级, 优、良、中各等级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0.90 < \text{优} \leq 1.00$; $0.80 < \text{良} \leq 0.90$; $0.70 < \text{中} \leq 0.80$, 以 0.01 为一个记分单位。

分值分配:

评分点	分值
设计管理服务咨询	3 分
工程监理	8 分
造价控制	6 分
合同管理	2 分
档案及信息管理	4 分
其他	1 分

(三)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或包含类似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得 3 分。

类似工程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 否则不予计分, 至少须提供监理合同或包含类似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四)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 (3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 且承诺在工程项目管理期间, 拟派建造师不承接其他工程项目的, 得 3 分。

四、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 (试行)》限制情形的, 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 按无效标书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评委人数为五人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评委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时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有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取各单位方案得分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之和，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人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客户”或“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方”或“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方提供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方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书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GF—2015—021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合同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件，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附件 D——工程咨询方的人员与岗位；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工程咨询方向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五、客户向工程咨询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

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客户：_____

工程咨询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方根据本协议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方”是本协议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一方”和“各方”是指客户和工程咨询方。“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附件 A（服务范围）、附件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1.10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11 “服务产品”是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工程咨询方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服务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材料。

2.解释

2.1 本协议书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本协议书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函（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函（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4）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3.服务范围

工程咨询方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 A 中规定。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4.1 “正常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服务。

4.2 “附加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4.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 28 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5.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5.1 工程咨询方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5.2 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方应：

5.2.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附件 A 中未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工程咨询方可以接受的。

5.2.2 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5.2.3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方应尽快通知客户）。

5.2.4 如果项目所在的管辖区有需要，工程咨询方应具有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资格，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此类服务。

5.2.5 工程咨询方应让客户保持对其服务进展的了解。

6.客户的财产

任何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提供给工程咨询方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方应将尚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本协议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9.协助

客户应负责工程咨询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10.设备和设施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附件 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客户的职员

在与工程咨询方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工程咨询方的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客户应按照附件 B 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职员

13.职员的提供

工程咨询方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方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 D 的规定派遣相关人员。

14.代表

为了执行本协议，每一方应按本协议专用条件规定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和保险

16.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 工程咨询方的责任

16.1.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方违反了第 5.1 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16.1.2 工程咨询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由于咨询报告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工程咨询方应该承担咨询失误的责任，并向客户赔偿。

16.1.3 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既不应提供、也不收受任何形式的酬劳，以试图或实际：a) 寻求影响对咨询工程师的选聘或对其补偿，和（或）影响其客户；或 b) 寻求影响咨询工程师的公正判断。工程咨询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6.2 客户的责任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他对工程咨询方应尽的义务，工程咨询方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方赔偿。

17. 责任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8.1 赔偿的限额

18.1.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18.1.2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18.1.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18.2 保障

18.2.1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18.2.2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客户应保障咨询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 (1) 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 19 条规定所办理的保险中；
- (2) 此类索赔在第 17 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18.3 例外

第 18.1 和 18.2 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索赔；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19. 对责任的保险

工程咨询方需购买以下保险：

19.1 对 16.1 条工程咨询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19.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19.3 进行其他各项保险。

工程咨询方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客户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应由客户负担。

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通知客户支付合同期间所投的相关保险的费用并附上凭据。如缺少凭据，客户有权以此为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20. 客户财产的保险

除非客户另有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客户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20.1 根据第 6 条提供或支付的客户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0.2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六.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1 协议书生效

从工程咨询方收到客户对其建议书发出中标函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2. 开始和完成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延期的例外。

23. 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4. 进一步的建议书

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编制和提交应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5. 延误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

25.1 工程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

25.2 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25.3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6.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工程咨询方无法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工程咨询方应立即通知客户。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已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消失。还应加上不超过 42 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已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必须给予

延长。

27.撤销、暂停或终止

27.1 客户的通知

27.1.1 客户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工程咨询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工程咨询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27.1.2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工程咨询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客户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7.2 工程咨询方的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工程咨询方向客户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他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7.2.1 当过了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 30 天后，工程咨询方仍未收到其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

27.2.2 当根据第 26 条或第 27.1 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 182 天时。

27.3 发生争执时，合同双方无权终止他们履行合同的义务。咨询工程师无权停止计划服务或扣留服务内容或相关文件，除非按照合同规定或法律条文他有扣留权。

28.额外的服务

当第 26 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第 27.1.2 款终止本协议时，除“正常的服务”或“附加的服务”之外，工程咨询方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29.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七. 支付

30.对工程咨询方的支付

30.1 客户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中规定的细则向工程咨询方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的服务”报酬，如果此费率和价格适用的话。否则按照第 23 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

30.2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客户应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工程咨询方支付：

30.2.1 工程咨询方的职员在履行服务中所花费额外的时间用于“额外的服务”的报酬；

30.2.2 由工程咨询方所花费的一切其他额外开支的净成本。

31.支付的时间

31.1 给付工程咨询方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31.2 如果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工程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向

其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 27.2 款规定的工程咨询方的权利。

32.支付的货币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33.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 24 小时内向工程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 31.2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方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34.独立的审计

咨询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 7 天要求由他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咨询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八.一般规定

35.语言和法律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36.立法的变动

在签订本协议后，因提供服务所在地（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工程咨询方的业务总部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7.转委托合同

37.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

37.2 没有对方的同意，无论客户或工程咨询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客户同意工程咨询方把某些任务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咨询方仍然是唯一责任方。

37.3 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转委托合同。

38.利益的冲突

除客户另外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的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工程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客户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9.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九.版权和许可

40.版权

40.1 工程咨询方和客户保证，在提供服务产品或任何其他信息以用于工程项目时，提供方是此类信息的版权所有人，或获得版权所有人传播此类信息的许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信息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0.2 工程咨询方及其转委托服务方应被视为其各自服务产品的作者和所有者，并拥有各项法定权利，包括版权。为满足官方监管要求或与项目相关的相似目的而提交或分发服务产品并不减少工程咨询方保留权利。

40.3 执行本协议后，如果客户履行其义务，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所有款项，则工程咨询方授予客户使用其服务产品用于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的非独占许可。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客户可以授权客户的其他咨询工程师和承包商仅仅为了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而复制服务产品的适用部分。如果工程咨询方按照第 27.2 款的规定正当地终止本协议，则是本部分授予的许可终止。

40.4 除第 40 款规定的许可外，本协议未规定或暗示其他任何授权或权利。未经工程咨询方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本协议授予的任何许可分配、委托、再许可、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而对服务产品的使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工程咨询方无需负责。

41.出版

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方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十.争议解决

42.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43.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协议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44.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详见附件）、GF—2015—021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合同通用条件（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项目是：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咨询服务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在项目招标时已经提供。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 14 天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代表

客户方的代表为_____；工程咨询方的代表为中标项目负责人。

17.责任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迟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 28 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18.1 赔偿的限额：客户原则上不对咨询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当确系发包人的直接原因而造成咨询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咨询费总额的 30%时，发包人开始对咨询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赔偿的最高额度的 15 万元。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 万元）

22.服务开始日期：在工程咨询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服务完成日期：详见招标公告。

31.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 C

32.协议书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35.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中文

遵循的法律：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

36.咨询费用不因工程咨询方业务总部所在地发生变化而调整。

43.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44.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补充条款：

45.1 工程监理：

咨询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国家、省市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开展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设计文件技术交底与深化变更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45.1.1 监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指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货物或材料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1)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试验抽检频率≥工程承包人自检数量的 30%，检查项目不包含路面工程及其他设施。

监理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取得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45.1.2 监理责任与保险

监理责任主体

通用条款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5.2 工程造价控制：咨询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服务包

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45.3 咨询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证书原件在委托人处押存，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归还。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 机构设置 、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 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 、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项目项目部组成主要人员须常驻项目现场开展服务，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部人员实行每日签到制，采用打卡、指纹录入等考勤方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员等主要人员必须确保每月在岗位 22 天以上，如每月在岗位少于 22 天，将按以下标准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 元/人·天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员：1000 元/人·天

监理员：300 元/人·天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应支付的咨询费款项中扣回。

如上述人员每月在岗率低于 60%的，招标人将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拒绝支付已产生的服务费，中标人须无条件移交工程资料。

45.4 在涉及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和工程价款变更，咨询人须请示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向工程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45.5 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相关监理人员未尽心尽责，控制措施不到位引起不可挽回的损失，甲方将按下列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监理公司和责任人的责任：

A、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对咨询人处以贰万元违约金；

B、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对咨询人处以肆万元违约金；

C、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对咨询人处以捌万元违约金；

D、工程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对咨询人处以贰拾万元违约金。

除按上述标准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提请相关部门对咨询人、监理人员的不良情形予以通报。

45.6 质量终身追究制：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等各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执行，如有不符咨询人应立即提出，施工单位不执行应汇报甲方。咨询人未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书面通知整改而被委托人发现的每次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1%。出现质量问题，情况属实的，将追究施工单位和咨询人责任，同时按实际造成的或因以上原因引起质量缺陷须由甲方另行投资弥补缺陷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30%承担经济责任。

45.7 跟踪审计咨询报告质量要求：

A、工程款使用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合同价款支付不符的，在设计或施工进度变化较大的情况下，未进行调整或未建议进行调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万元；

B、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不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计价基数有误，工程量的核定出现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的，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及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万元；

C、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审核的依据不充分，设计变更手续、签证程序无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

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变更计价方式不合理，并未就此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万元。

D、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交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 2 万元；

E、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2 万元；

F、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每发现一处扣 2 万元；

G、未附工作底稿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万元；

咨询报告质量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45.8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出具成果文件时间要求：按月计量审核，次月 10 日前完成；

咨询人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计违约金。

45.9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 A：服务范围

委托服务的范围：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的工程设计类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项目控制和管理类服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备案及项目移交、回访保修管理等全部事务性工作以及必须的组织协调、监督实施、汇报处理工作，履行代为进行项目管理的义务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控制和管理类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附件 B：客户为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交通工具 1. 2.	/		
二、邮电通讯设备与设施 1. 2.	/		
三、办公设备 1.办公桌 2.办公椅	按需配备		
四、机电设备 1. 2.	/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设施

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要求甲方提供。

三、客户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姓名	电话号码	备注
甲方代表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一、 报酬计取：

1. 客户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支付工程咨询方的酬金。

(1) 本咨询项目按照咨询费中标费率结算咨询费用。

咨询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对照项目咨询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咨询费。

咨询费结算价款=工程审定价款×咨询费中标费率

咨询费中标费率=工程中标价款÷工程暂定价 8000 万元×100%

工程审定价款不包括征地拆迁、建设单位管理费、各类规费、工程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咨询费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2. 除上述酬金外，招标人不支付中标人申请的其他费用。

以上报酬总额（酬金加开支）合计为（合同签订时按中标费率计算合同价款）元。

二、 支付方式：

3. 招标人约定的初步付款计划如下（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月工程进度付款，付款金额为：当月施工完成工程价款×中标费率×70%，工程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款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后，咨询人无其它缺陷，则一次性付清。

咨询费结算价款=工程审定价款×咨询费中标费率

咨询费中标费率=工程中标价款÷工程暂定价 8000 万元×100%

工程审定价款即指建设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价款。咨询费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因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中标或结算金额增减、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增（减）、竣工结算审核增（减）而调整服务费，咨询费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除上述酬金外，招标人不支付中标人申请的其他费用

咨询人申请咨询费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D：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注：与乙方投标承诺相同，其中工程监理人员、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常驻工程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标书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基准价的_____%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组成人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

3、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含区、县、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5、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从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7、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
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
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造价工程师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7.2 拟选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注册证号			工作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服务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主办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各送交发包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除投标文件组成外，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发包人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工程咨询方案

9. 其他材料